

山东大学医学院

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6年)

一、培养目标

1、热爱祖国，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2、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3、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4、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设置

(一) 内科学 (二) 外科学

(三) 妇产科学

(四) 儿科学

(五) 急诊医学

(六) 神经病学

(七) 皮肤病与性病学

(八) 眼科学

(九) 耳鼻咽喉科学

(十)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十一) 肿瘤学

(十二)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十三) 麻醉学 (十四)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临床核医学、实验核医学) (十五) 临床检验诊断学 (十六) 临床病理学

(十七) 全科医学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

四、学分要求

应修总学分不少于30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2学分，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

五、课程设置

1、学位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理工医）（必修）：3学分

医学英语（必修）：3学分

2、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

(1) 专业必修课

①住院医师专业理论与共性知识课（3学分）：各规培基地开设

②临床轮转实践课程（9学分）：本课程内容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轮转过程及过程考核。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课程成绩由各规培基地负责。

③临床技能（中期考核）（2学分）：由医学院负责组织，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实践操作能力。

④学位专业课：（3学分）可采取以下形式之一：①经典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2篇，由导师或导师小组评定成绩。②由本专业组织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③由本专业（未统一开课的）自主命题、组织考试，具体的考试方式由各专业决定。

⑤专题讲座（3学分）：在临床轮转期间，学生每月参加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不少于15次并主讲不少于3次，由带教老师进行考核。

（2）专业选修课

①基础选修课：自下列课程中选择：医学心理学（2学分）、医学文献检索（1学分）、医学论文写作（2学分）、医学统计学（4学分）、复杂疾病易感基因的鉴定与统计分析方法（1.5学分）；

②专业选修课：自下列课程中选择：临床心脏病学（1.5学分）、内镜外科学（1学分）、骨骼肌肉影像诊断学（2学分）、腹部影像诊断

学（2学分）、头颈神经影像诊断学（2学分）、显微外科学（2学分）、胸部影像诊断学（2学分）、危重病医学（1.5学分）、肿瘤治疗学（2学分）、外科肿瘤综合治疗新进展（2学分，全英文课程）、腹腔镜外科学（2学分，全英文课程）、消化疾病诊疗新概念（1学分，全英文课程）、血液系统恶性疾病的发病机制、诊断及治疗进展（2学分，全英文课程）

③专业外语（2学分）。

六、考核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各培训基地完成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实行省规培中心和医学院双向考核制度，以此作为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医师资格证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主要依据。学生在学期间，需参加五类考核：

1、轮转考核：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轮转考核由各培训基地负责完成，并计算轮转考核总成绩，此成绩即为临床轮转实践课程（9学分）成绩。

2、第一学年年度考核：本考核即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本考核在第二学期进行，由各规培基地负责组织学生报名。规培学生第一学年年度考核成绩即学生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可选择不进入下一阶段轮转，延期一年重新参加国家

医师资格考试或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者，应延期一年并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3、中期考核：即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考试，由医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

考核组织：考核由“医学院临床技能考核委员会”负责，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着重考核硕士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考生资格认定：各医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学生进行临床轮转综合评价，评价时需认真审查学生提交的轮转科室原始值班表和考勤表，无值班表、考勤表或值班表、考勤表作假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临床轮转综合评价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中期考核。

考核形式、结果及处理：考试采取面试形式，由来自多家医院的副主任及以上医师组成各二级学科面试小组，考试内容围绕已轮转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展开，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不得少于0.5小时，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者不得申请毕业审核，延期毕业。此外，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将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4、第二学年年度考核：规培学生轮转2年后，由规培基地负责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学年年度考核。

5. 第三学年年度考核：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结业考核。规培学生完成全部轮转后，由规培基地负责组织规培学生第三学年年度考核。考核未通过者，无法获得山东省社会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第一阶段）。

七、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第4学期

1、科研要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能力训练中，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研究生应利用业余时间从事课题研究工作，不能占用临床训练时间。

2、学位论文

（1）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2）学位论文形式：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践，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不符合上述规定者，不允许答辩。

（3）学位论文要求：按照《山东大学论文规范》规定执行。论文应数据可靠，分析合理恰当、写作规范。

3、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结束后进行公开预答辩（在提交学位申请前1个月完成），预答辩必须制定严格要求（包括时间和程序，建议与答辩相同程序），认真进行原始材料审核，制定统一审核表，由导师及专家进行审核并备案。

4、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山东大学有关规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八、毕业审核

由医学院负责组织，负责对学生的考试成绩、培养过程及各类考核进行审核，毕业审核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答辩。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完成至少33个月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各种考核，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获得山东省社会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第一阶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审核及答辩后方可获得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证及毕业证。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图.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示意图